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06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和辉光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和辉光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辉光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和辉光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和辉光电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6月2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446号）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05,179,755.97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2,135,743.4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含结构性存款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184,311.32
减：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累计投入金额）	6,226,140,298.83
1.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2.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4,726,140,298.83
其中：报告期实际支出金额	317,772,262.25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5,179,755.9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00,00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179,755.9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31001560022335130000	7,250,340.20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03004538659	97,929,415.77
合计		105,179,755.9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90,0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0 万元，为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报告期内到期产品产生的收益为 210.47 万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1.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具体原因：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高端 AMOLED 面板产品对于 LTPO、Hybrid、Tandem 等最新技术的需要，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通过增添部分设备等方式对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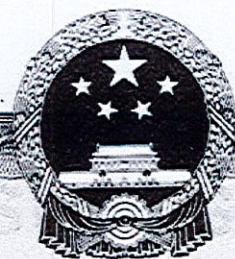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21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7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614.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650,213.57	650,213.57	650,213.57	31,777.23	-177,595.54	72.6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213.57	800,213.57	800,213.57	31,777.23	-177,59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码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
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松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5040435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柏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凌亦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9111015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亦超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01-11-19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24 日
/y /m /d

4